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0607破申10号

申请人：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石南工业区F区6号自编0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76201969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永。

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顺景公司）以经营不善、资不抵债为由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顺景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市际包车客运；县际包车客运；县内包车客运；省际包车客运；公共客运；校车租赁；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。截止至2023年5月31日，顺景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5497235.49元，负债总额为9278714.5元，净资产总额为-3781479.01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68%。

另查明，顺景公司与佛山市鸿孚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，案号（2023）粤0605执4261号，在执行过程中因顺景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法院已于2023年4月19日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顺景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现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。顺景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顺景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杜广铨
审	判	员	王璋
审	判	员	王军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程海敏
书	记	员		谭政杰